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规〔2019〕3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学校专项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院（系）、部门：

学校专项包括央财项目和校内专项。央财项目是由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建设的项目。校内专项是指学校年度预算中作为校内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安排的项目。2020 年央财项目专项和校内专项申报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专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北医发〔2018〕26 号）文件精神进行申报。为了做好 2020 年专项申报工作，现就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9 年 6 月 11 日-6 月 25 日，过时不再受理。

二、申报范围

（一）特色与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特别是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条件建设、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条件建设；

（二）教学实验平台建设；

（三）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支持学校科学构建科研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科研共享平台、技能训练中心、创新基地和实训实践基地；

（四）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持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师资队伍培训和学术交流，以及创新团队建设；

（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校园水、电、气、暖等主要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校园网络基础建设，数字图书信息资源和共享平台建设；

（六）教学基础条件的进一步完善，满足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的相关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各院（系）、部门在申报过程中，必须紧密围绕学校建设最急需发展的需要，按照申报范围进行调研、选题、组项、论证、申报；

（二）所报项目须经过充分论证，立项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益必须十分明显与突出，项目组成系统、完整、科学。并有前期的论证记录；

（三）项目申报单位由院（系、所）、部（处、馆、室）组成，部门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建设团队由申报单位组建；

（四）央财项目直接向发展规划处申报；校内专项各申报单位涉及到工程类装修和维修的项目向后勤管理处进行申报；涉及到购买设备和大型设备维修的项目向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申报；涉及到学科建设的项目向研究生处进行申报；涉及到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的项目向科技处申报；同时附上申报部门前期的论证记录。

（五）申报部门不得重复申报。

（六）申报书见附件。

四、立项原则

（一）坚持“择优促优、突出重点、扶持特色”的原则；

（二）强化一流本科、一流专业建设的原则；

（三）坚持科学配置学校资源的原则。

五、评审程序

7月2前，由发展规划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研究生处、科技处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对收集到的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和筛选，形成记录。7月2日交发展规划处汇总。由发展规划处在9月30前对有关重大、重点申报项目组织再次论证评审后，报学校审定当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并向全校发布。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对立项项目上报有关单位进行备案。

六、评审方式

发展规划处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项目开展项目评审，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并编制《川北医学院XXX年度重点项目汇总表》。

- 附件：1. 川北医学院 2020 年专项项目申报书（央财、创新团队、学科）
2. 川北医学院 2020 年校内专项申报书（工程、装修）
3. 川北医学院 2020 年校内专项申报书（设备）
4. 川北医学院仪器设备（10 万及以上）购置论证表（设备）

川北医学院发展规划处

2019 年 5 月 30 日

川北医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0 日 印